

# 石城县财政局



石财农指〔2021〕1号

##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 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林业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资环指〔2020〕3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066.37 万元，其中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 367.5 万元、退耕还林补助 24.87 万元、生态护林员补助 674 万元，资金列入“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”科目。本项资金为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 2021 年参照直达资金，严格按

照财政部及省有关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规定执行。请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强对该资金监管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组织实施好全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。

